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佳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肆參貳公克，另有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定，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若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是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期間進行評估，因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故於113年8月16日釋放出所，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5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此經本院核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57號案件全卷確認無訛。而被告於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中，經警於113年1月15日查扣取得晶體1包經送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0455公克，驗餘淨重0.0432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418號鑑驗書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062號卷第75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屬被告

01 所持有之違禁物、第二級毒品，故除了取樣鑑驗用罄部分
02 外，剩餘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3 前段沒收銷燬，至於直接用以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
04 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
05 之完全析離，亦應將之與其內所盛裝之毒品、違禁物視為整
06 體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宣告沒
07 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前揭扣案物宣告沒
08 收銷燬，為有理由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黃士祐